

國立東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簡稱母法)訂定之。
- 二、入學申請
 1. 本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一年以上，學業成績符合母法標準，GPA 達 3.5 以上，並具有研究潛力者，經本所或相關系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得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2. 逕修讀名額依據校方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3. 入學評審項目：資料審查 (50%)、口試 (50%)
- 三、資料審查與口試
 1. 評審項目：
 - 二人以上之教授推薦信
 - 個人學經歷履歷表 (含著作目錄)
 - 歷年成績單
 - 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證明
 - 歷年及研究成果、學術報告、學術著作或發明
 - 博士班研究計劃書
 2. 資料審查及口試分數由博士班入學審查及口試委員會評定。
 3. 博士班入學審查及口試委員會由系務會議推薦本系教授五至九人組成。入學申請人之碩士指導教授不得參與該申請人之審查及口試評分，但得依委員會之邀請，列席提供意見。
- 四、其他
 1.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2. 本要點由所務委員會擬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